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謝昀芸

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

訴訟代理人 簡偉旭

黃聖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00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8,2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8,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200元，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則依上開規定，即屬合法。
- 二、本件原告向被告投保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實

01 支實付型) 限額10萬元之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09年11月1  
02 2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  
03 實在；又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從家中樓梯摔下來受有下背和  
04 骨盆挫傷、左膝部挫傷之意外事故及原告於112年8月22日在  
05 屏東市青島路無障斜坡扭到腳，受有右腳踝挫傷併韌帶部分  
06 斷裂之意外事故，暨原告於112年9月5日至屏基醫療財團法  
07 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下稱屏基醫院）施打高濃度血小板PR  
08 P、玻尿酸（維骨適）治療分別支出18,200元、玻尿酸26,00  
09 0元，另於112年11月9日在屏基醫院接受膝關節玻尿酸（維  
10 骨適）治療，支出26,000元等情，有卷存保單、診斷證明  
11 書、收據、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11-17、23、25、99-121  
12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在。

13 三、按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  
14 事人皆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  
15 道德危險，蓋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生活中遭遇各種  
16 危險所產生之損失，分擔消化於共同團體，故任何保險皆以  
17 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  
18 故而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  
19 對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  
20 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  
21 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至侵害整  
22 個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本件依上開  
23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第1條第1  
24 項第1款固約定：「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  
25 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  
26 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7 等語，惟所謂「實際醫療費用」，依上開說明，應以確有醫  
28 療必要性始可，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  
29 約本旨。依本院卷存屏基醫院回函（見本院卷第171、172頁  
30 函，以下稱甲函，本院卷第285頁，以下稱乙函），甲函謂  
31 「112年9月5日與112年11月9日兩度門診進行維骨適玻尿酸

01 注射，是為112年1月20日事故之後續治療」等語，而乙函謂  
02 「112年9月5日注射位置右踝；112年11月9日注射位置左  
03 膝。2次注射維骨適玻尿酸應與112年8月22日的傷無關（11  
04 月9日應屬新傷所致）」等語，足見112年9月5日與112年11  
05 月9日兩度門診進行維骨適玻尿酸注射，無從認定與治療112  
06 年5月30日、112年8月22日意外事故所受傷害間，有必要關  
07 聯性。另依甲函謂「112年9月5日PRP注射部分為右踝，依經  
08 驗法則，應屬112年8月22日挫傷所致。」、「PRP雖無法10  
09 0%確定療效，但臨床諸多報告仍有助於韌帶再生之效果，血  
10 小板有生長因子，一注射受傷韌帶，即有韌帶再生及抗發炎  
11 效果，有諸多國外文獻報導」等語，而被告對此亦不再予爭  
12 執（見本院卷第341頁），故本院認為112年9月5日PRP注射  
13 部分，確實醫療必要性。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20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起訴狀繕  
16 本於113年3月21日送達被告，有卷存第41頁送達證書可稽）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  
18 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1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